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印行

中日之衝突

熊秉真題

弁言

本冊對於中日之糾紛。以及日人所引之口實。爲簡括之解說。以明事實之真相。與夫糾紛之原因。所用證據多得諸中立國人方面。或間取日人之言。以示大公無私。至關於解決糾紛之方法。則主張援用一九二五年國聯解決希臘與布加利亞爭端之先例。自來國際爭端之歸國聯解決者。惟希布事件與此次中日糾紛性質完全相同。當國聯行政院調解希布事件之際。其所發言論。如白理安君駁斥希臘自衛之說。如張伯倫爵士主張布加利亞應得賠償之詞。皆爲解決此次中日爭端所應援用之格言。本篇均特爲錄之。國聯解決希布事件之先例。實已成爲國聯之法理。*The Jurisprudence*

to The League. 不容加以破壞。然國聯行政院之調解中日爭端與處分希布事件。態度頗有不同之處。是何故歟。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橫田喜三郎在其「滿洲問題國際化」之講演詞中謂「國聯對於滿洲事件。不取類似希布兩國衝突時之態度者。或由日本爲一強國。在國聯有相當地位。故未取此正當之辦法。」此言然矣。夫國聯行政院之對付日本。困難殊多。吾人不能不表示諒解。惟應付之手段。或可略加變通。解決之原則。則斷不能稍有遷就。果可遷就者。國聯盟約無維持之必要矣。此則願讀者對於本冊第十二、第十三兩章加以注意者也。撤兵與賠償兩問題解決以後。更應由國聯援助兩國解決一切之糾紛。以立永久之和平。其方

法之大旨見本冊末章。此冊由葉君景莘擔任起草其英文本則與麥君健曾黃君憲儒陳君應榮分任趕譯以期送交國聯調查團備其參考。合併誌謝於此。



弁
言

四

中日之衝突

弁言

目錄

- 一 引言
- 二 日本之所謂「自衛」
- 三 日本稱中國「違約」之真相
- 四 日本詆中國排外之無稽
- 五 日本之所謂國防線
- 六 日本之所謂生命綫
- 七 日本與東三省之經濟發展
- 八 日本與東三省治安之關係
- 九 日本與中國內治之關係

十 日本與傀儡國

十一 中日糾紛之根本原因

十二 解決希布糾紛之先例

十三 解決中日糾紛之步驟

十四 中日間之永久和平

中日之衝突

一 引言

去歲九月十八中日糾紛起於瀋陽。中國自始即遵守國聯盟約。於是月二十一日正式通告國聯秘書長。請其立即召集行政院。以便「根據盟約第十條所授與之權。採取最有效之方法。阻止此種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來之狀況。並決定中國因此事變所受損失所應得賠款之性質及數目。」見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代表施肇基復國聯秘書長原文。惟日本初則拒絕第三者之參加。繼則對於行政院迭次決議均不履行。且反乘中國之信賴國聯。未予抵抗。以及國聯行政院之進行持重。而益肆其殘暴。迄今半載。未稍止息。齊齊哈爾與錦州哈爾濱既俱爲所陷。天津既被其擾亂。而淞滬復受其攻擊。動員之數已在十餘萬以上。劇烈之戰禍已彌漫於黑龍江楊子江之間。中國所受之損失已達可驚之鉅額。而世界和平之基礎亦已完



全動搖。此實歐戰以後之大危機也。

國聯行政院以中日間之形勢益趨嚴重。遂容納中國代表之請求。援用盟約第十五條。召集特別大會。於三月三日開會。以討論解決之方法。特別大會既於是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中國代表亦於十三日正式表示接受。并聲明中日糾紛之全部問題應交由大會所組織之特別委員會解決。中國之信任國聯可謂至矣。茲國聯調查委員會團亦已蒞止中國。對於中日糾紛之一切事實與原因自必能爲詳盡之調查。公正之觀察。而促成公平之解決。此實爲中國所切望而全世界所重視者也。

本會不敏。對於中日糾紛之真相與夫根本解決之方案。亦曾本於贊助國聯之精神。加以公平之研究。本會深信此次中日糾紛非出於一時之偶然。亦非爲限於遠東一偶之事件。信夫彭加爾君 *M. Paul Boncour* 在三月三日國聯特別大會之言曰。『現時世界互相依賴之關係甚密。太平洋邊所發之砲可以震動全歐。有如塞拉其府一手槍彈之引起世界大戰』。『*The interdependence of the world*

was so great that a gun fired on the edge of Pacific would Convince Europe, just as the shot fired from a revolver at Sarajevo led to the World war." 蓋此次糾紛之起因。實由於日本對外之兩種衝突。即（一）爲日本侵略政策對於中國主權領土之衝突。（二）爲日本武力主義對於現時世界和平主義之衝突是也。茲謹將本會研究所得。爲簡略之叙述。以備關心斯事者參考焉。

二 日本之所謂「自衛」

日本政府之解釋其殘暴之軍事行動也。則謂其去歲九月十八日對於瀋陽以及今年一月二十八日對於上海閘北之攻擊。爲出於正當之自衛。猶憶一九二五年十月間。國聯行政院調解是月十九日希臘軍隊攻擊布加利亞侵犯其領土之事件時。希臘代表亦屢謂其政府係爲自衛其正當之權利起見。不得不取敏捷之手段。當時行政院主席即爲曾努力於解決此次中日爭執而新近逝世之大政治家及世界和平之倡導者白理安君。其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席上。曾駁希臘代表自衛之說曰「此種思想。決不容存在於國聯

會員國之心中。而成爲一種法理。否則將爲極端的危險。蓋在正常自衛之藉口之下。可以發生爭執。其範圍雖小。而其所引起之損害。亦屬極爲不幸。爭執既起。可以大爲擴張。使自稱出於自衛而引起爭執之政府。亦不復能加以制裁矣。〔國聯公報第六册第一六九九頁〕 It was essential that such ideas should not take root in the mind of nations which wer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nd become a kind of jurisprudence, for it would be extremely dangerous. Under the pretext of legitimate defence, disputes might arise which, though limited in extent, were extremely unfortunate, owing to the damage they entail. These disputes, once they had broken out, might assume such propor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which started, them under a feeling of legitimate defence, would be no longer able to control them." Official Journal VI P. 1699) 此透澈之言。經過六年以後。遇此次日本之行動而益信。倘今容許日本藉口「正當自衛」之說。以掩飾其攻擊侵略之暴行。則此後倣尤踵起。國際情形更將不堪設想矣。夫去歲九月十八日。日本在瀋陽之行動。爲侵略而非自衛。又由日本東京帝國

大學經濟部著名教授橫田喜三郎。於去歲十月間。在其「滿洲問題之國際化」講演稿中。以第三者地位。裁判官之態度。作公正之說明矣。橫田教授之言曰：「中日衝突發生。基於鐵路之破壞。據確實消息。所破壞之鐵路不過二米達。其時間爲九月十八日下午十點三十分。僅有六時半之時間。其佔領地北抵四百啟羅米達之寬城子。十九日午前四十四分。南至二百啟羅米達之營口。同日五時。此果爲自衛權乎。然有一事須注意者。中國之全然取無抵抗主義。凡佔領之地並未經過戰爭。」橫田教授又曰：「要之。佔領北大營以至遼寧。此種行動稱爲自衛行動。實在勉強。是完全越過自衛權範圍。」橫田教授誠不愧爲公正之學者也。

至於事變發生時。在瀋陽之歐美人士。目擊情形。證明其爲日本之預定計畫者甚多。如瀋陽路透電於詳述事變情形。有云：「日本領事館發布正式聲明。謂彼等之所以出此手段者。因中國軍隊已在距瀋陽七公里之北大營地方。將南滿路炸毀。此說無人肯信。雖日本人亦不信之。因此事之全爲預定計畫。甚爲明顯。

也。日本領事曾鄭重言之。謂此項聲明係陸軍方面之正式文件。領事館一方於全部事件業爲已成之局以前。實不知其爲何事也。」（九月十九日瀋陽路透電）“The Japanese Consulate issued an official stat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the step they had taken were because Chinese troops had blown up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at Pei Ta ying (North Barrack), about 7 Kilometer from Mukden, Nobody even among the Japanese themselves, believe this, for it was evident that the whole thing was prearranged. The Japanese Consul emphasized that this statement was the official military one, and that the Consulate was not aware of what was happening until the whole thing was a fait accompli;” Renter Mukden, September 19, 又艾迪博士 Dr. Sherwood Eddy 曾有在天津美領事館宣誓之證明謂「余所遇外國人及在南滿之中國人無一不深信日本之占領瀋陽及滿洲各要地爲日本軍人預定之侵略計畫」要之中國方面。所有多數之證據姑不論。即就第三者及日本方面之公正言論觀之。九月十八日日本在瀋陽之所爲。係出於預定之侵犯而非自衛。毫無可疑也。

一月二十八日上海事變之起於日人故意尋釁。亦與瀋陽之案相同。據上海領事團致國聯之報告書。日本總領事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曾通告領事團。謂對於中國市長復文完全滿意。而是夜十一時日本海軍陸戰隊即遂向閘北猛烈攻擊。居住上海日擊事變之英美教士一百五十人曾於二月十三日簽發宣言。謂「日本軍隊於一月二十八日午夜。在警告中國市長祇數分鐘之後。而對於居民未有警告以前。佐以飛機之轟爆。砲隊之攻擊。遽侵入完全爲中國領土而住戶稠密之城市。加以殘破毀壞。已十有二日而猶未已。」

“Advancing into purely Chinese territory, a thickly populated city area, at mid-night on January 28, with a few minutes warning to the Chinese mayor, and none to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the Japanese armed force, aided by aerial bombing and artillery, had wrought ruin and destruction for twelve days and are still continuing.” 且不第此也。距上海閘北戰事區域之北火車站約二英里餘。有水災難民萬餘人之收容所。亦被日本飛機轟爆。國府賑災委員會主任霍辛博森爵士 Sir John Hope Simpson,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Flood Relief Commission 業以此暴行報告於國聯秘書長。二月十七日霍辛博森爵士更有覆日本駐滬總領事一函刊於報上。該函謂日本飛機轟炸以前。先發機關鎗。故飛行甚低。幷曾向收容所難民擺手。收容所有兒童三千餘人。決不能認爲軍隊駐紮之地。且所懸爲紅十字旗。而其中醫院則懸藍十字旗。然日本方面則謂此違反人道之暴行。係爲對於中國軍隊之自衛也。

要之。自九月十八之事變以來。日本對於中國之行爲。實有意違反國聯盟約第十條。以武力侵犯中國之領土。與主權。雖百口莫辯。日本軍人既犯此暴行。而以自衛二字自飾。亦屬武力主義者強詞奪理之常態。所不可解者。贊助國聯鼓吹和平日本國際聯盟協會亦出於此態耳。二月二十七日倫敦時報載有該協會要人石井子爵等覆西錫爾伯爵 Lord Cecil 等電文。謂「日本所爲係爲對於中國軍人之單純的自衛舉動。」「The acts of Japan are acts of sheer self defence against Chinese militarists 吾人讀此。誠不禁爲日本之人心浩歎。更不禁爲東亞之前途憂也。」

三 日本稱中國「違約」之真相

日本政府又常謂中日之糾紛起於中國之「違約」。日本之所謂「違約」事件大都不出兩類。其一爲日本對於條約爲不公平之片面解釋。而中國不能同意。其二爲未經正式成立契約之事件。日本認爲既定之權利。而中國不予承認。就第一類言之。可以打通鐵路問題爲例。打通鐵路之南端打虎山距南滿鐵路八十五英里半。其北端通遼距南滿路一百二十六英里。此路爲東三省當局所自造。所以開通東部蒙古之交通。與南滿鐵路之方向不同。乃日本強指其爲在南滿鐵路鄰近之並行綫。而以其建築爲違背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實則該條約正文並無關於並行綫之規定。惟會議錄中有中國政府允不在南滿路附近建築並行綫之一語。會議時中國代表曾要求規定以若干里內爲附近。而日本代表則謂如有此項里數之規定。恐他國疑日本對於中國之建築鐵路有意限制。中國代表復要求將並行綫之距離。按照歐美通例規定之。日本代表答謂通例亦不一律。可以不必規定。日本代表并聲明日本決不阻止中國將來採取任

何手段以發展滿洲。日本根據此會議錄。欲以南滿路附近並行綫之名。加之於距南滿平均百餘英里而方向又不同之打通路。以阻止中國之建築。中國自不能同意。而日本則詆之爲違約。

日本所謂違約事件之第二類。可以吉海路爲例。吉海路與瀋海路連接。爲自遼寧省城經海龍與吉林省城之交通線。係由吉林省自造。日本對於中國自造此路抗議。謂違背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之滿蒙四路預備借款合同。查該項合同係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爲預備合同之性質。預備合同訂立後由銀行交付中國政府墊款二千萬元日金。作爲軍政費之用。以中國政府國庫券爲抵押品。并訂明於預備合同成立四個月內。訂立正式合同。因四路之中有由開原經海龍至吉林之一綫。故日本稱吉海路爲違約。然此項預備合同訂立四個月內。並未訂立正式合同。以後正式合同亦未成立。而二千萬元日金之墊款。則已於民國十四年由日本代表開送關稅特別會議與其他各國欠款併案整理矣。因是東北當局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六月。即在四個月限期已過以後

復等候八年又五個月。自行籌款建築。兩年而工程完竣。北路爲兩省交通要道。於發展東三省經濟甚有裨益。然日本因其亦爲中國所自造。故根據非正式合同。且爲久已失効之預備合同而抗議。中國不能承認。則日本亦詆爲違約。

日本所謂中日間懸案者共五十四件。皆屬于以上兩例之爭執。就此各種懸案觀之。可見日本之在東三省。無日不以得寸進尺之方法。圖遂其蠶食壟斷之夙謀。其所以至今仍爲懸案者。或因中國業已拒絕而日本仍繼續要求。或因中國方面有迎拒兩難之苦。迎之則損主權拒之則恐爲武力干涉之口實。故不得已而擱置也。日本要求不遂。則斥中國爲延宕。他人不察。或亦謂日本於外交方法用盡後始以武力干涉。於此所當問者。爲其所要求者是否合法。苟所要求者不合法。無論其出於交涉。或用武力。中國自均不能應允。豈得因其曾用外交手段而無效。遂寬恕其用武力耶。至於日本依正當條約所獲得之權利。則迄今享受。且有過之而無不及。並無疾呼擁護權益之必要也。且中國業向國聯行政院提議願將中日間一切條約解釋之問題提交仲裁調解。設使日本之所要求者果

爲正當之權利則經仲裁之決定豈非更爲穩固乎。乃日本反對此議而必欲在武力占據之下與中國直接解決之。此其故不甚明顯哉。

四 日本詆中國排外之無稽

日本既誣中國違約。又詆之以排外。夫中國與日本昔皆爲閉關之國。亦皆曾有仇視外人之民變。此爲東亞與歐美交通史中之材料。於此次之事變無與也。中國雖有自創之文明。爲東亞各國之導師。而向能吸收外來之文化。在種族上宗教上無徧狹排外之心理。佛教之流行中國。猶太教徒回教徒之久已在中國雜居。基督教徒在明末清初之已受宮庭崇視。皆足以証明。東西文化接觸以後。中國民族對於其數千年來固有之文化當然表示保守之性質。然近二十餘年來歡迎西方文化之熱烈。則已爲舉世所共見。此數年中因建設事業頗須借助於專家。曾疊請國聯派員來華。關於衛生。教育。勞工。及財政各事項。每年均有國聯所派人員前來協助計畫。去歲國民政府設立最高經濟委員會。及夏間大水爲災。設立賑災委員會均曾與國聯合作。由國聯派遣專家襄助。中國之傾向國聯。

蓋並非始於九月十八事變以後之求援也。反觀日本對於中日之糾紛。曾屢次拒絕國聯之參加解決。且常以退出國聯爲恫嚇。究竟孰爲排外乎。

中國與日本海禁初開之時。均曾訂立片面義務之國際條約。日本對於此項條約之束縛。早已努力解除。中國自亦懷此希望。而求其實現。關於如何實現之方法。誠不免有急進之主張者。然中國政府固猶持重進行。如民國十八年以來（一九二九年）對於各國訂立關稅自主之協定。可以爲證。對於中國之希望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各國多已諒解。身歷其境之日本尤應表示同情。苟亦詆之爲排外。可謂不恕之甚者矣。

至對日本言之。抵制日貨之運動。係因日本侵略中國之暴行引起人民之反感所致。此爲中國政府所無可如何者。他國人士。因日本對於中國之侵略。動於公憤。尙有抵制日貨之主張。有如美國人之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協會以及愛因斯坦教授在廣播演說中。主張對日經濟絕交以促日本停止對華之侵略。（二月二十八日路透電）中國人民。身受日本暴行之害。其不願購用日貨。自尤爲人

情之常也。然日本人民之在中國內地。中國官民始終盡力保護。以視去歲中國臣民在朝鮮各地。於日本軍警林立之下。慘遭屠殺。果孰爲排外乎。近三十餘年來。中日之間。屢有衝突發生。中國歷史教科書自不能不敘述之。譬如此次瀋陽上海之事件。將來之歷史教科書。豈能不載。乃日本方面有借此詆中國教育爲鼓吹排日思想者。是不許中國有歷史也。此乃日本施之於朝鮮者。乃亦欲施諸中國乎。

五 日本之所謂國防線

日本之說者。常謂滿蒙爲日本之國防線。而以此爲侵佔東三省之理由。夫一國之國防線而可置於他國領土之內者。則國際關係當成何種狀態。諒不待吾人之明言。東京帝國大學橫田教授在其『滿洲問題國際化』之講演中。謂『軍部以滿洲在國防上甚爲重要。不得不佔爲已有。循是理言之。滿洲在日本軍事上固甚重要。而中國全部。於日本軍事上亦甚重要。則亦應佔領乎。中歐在日本軍事上。亦有相當重要。則亦取而代之乎。果如此。煤在軍事上佔重要之地位。則

法國沙耳之煤鑛日軍亦必須佔領。天下寧有斯理耶。此言可謂透澈矣。

日本對於俄國果取防禦政策。則更應與中國携手而以之爲緩衝。然日本之目的實在進取中國之北滿與俄國之沿海洲。而不在保守本國。故其對於中國固取侵略政策。對於俄國亦非取防禦之態度而爲攻擊之準備。田中前首相奏摺有言曰。『在現狀之下。向支那要求各軍事重要之鐵路。待鐵路完成之時。北滿所能及之地。我則傾力以進。赤俄必然前來干涉與破壞。斯時也。即我與赤俄衝突之秋而無疑。』此即日本所謂對俄國防之解釋也。

日人又常以日俄戰後之犧牲爲侵略東三省之口實。然此項犧牲之代價已經樸資茅斯條約爲之清算矣。該項條約所予日本之權利如旅大之租借。如南滿鐵路之經營。日本已享受二十六年。中國不但未加損害之。且自一九〇五年訂立安奉鐵路合同以來。中國增加讓與之利權尙甚多。日本更有何不滿乎。況按樸資茅斯條約。日本因日俄戰役所獲利權。或則已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滿期）或則不久可由中國贖回。是日對於久已爲最後解決及業經完全

清算之事並無重提之理由也。

六 日本之所謂生命綫

日本人又稱滿蒙爲「其生命綫」而以爲侵佔之口實。夫就移民言之。經日本政府二十五年之努力。而日本人民之移住東三省者。據滿蒙年鑑所載一九二九年之統計。祇二〇二，五四七人。此數中官吏及南滿鐵道公司職員雇員共計一一四，八四七人。是二十五年之中。其自由移住者連自然增加之數。尙不足九萬。至東三省之中國人口約三千萬。其每年之自然增加已遠過於日本僑民之總數。而逐年自他省移往者。又自數十萬至百餘萬人不等。就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計之。自關內移居東三省者將近五百萬人。中國疆域雖廣。而可耕面積祇佔總面積百分之十六。以四萬餘萬人口比例之。每英方里耕地之人口密度爲一，一六五人。實屬過於稠密。全中國每年人口之增加復在五百萬左右。較日本年增之八十萬。有六七倍之多。苟中國不以東三省爲最重要之移殖區域。人口壓迫之慘必將更甚。然則東三省果爲中國生命綫。抑日本之生命綫

乎。

更就糧食言之。據日本農林省之調查表。昭和五年。日本須由外國供給之米。祇一百三十餘萬石。約合是年消費總額六八九三〇〇〇石之百分之一。八有餘而已。至中國關內各省每年所需東三省之雜糧大豆。則爲數極鉅。中國實以東三省爲其大糧庫。決不容其爲他國之生命線也。且即使日本以東三省之糧食原料爲必需品。亦祇可以普通商業方法取用之。不能容許其作爲武力佔領之理由。否則需棉花可以佔領印度。需橡皮可以佔領馬來羣島。需煤油可以佔領南洋之荷蘭屬地。需麻可以佔領非利濱。需羊毛可以佔領澳洲矣。世界交通日便。各國間經濟上互相需要亦日密。若因有需要。即可侵占。則此後國際之混亂。將隨科學之進步而益甚。人類其將無安寧之日矣。

七 日本與東三省之經濟發展

日本人謂東三省之經濟發展。爲日本之所賜也。夫東三省之繁榮實由於該地中國人口之激增以及荒地之開闢。而其最大之原因則在鐵路。就鐵路而言。中

國前清政府讓與俄國建築橫貫三省之東清鐵路。及以英國借款建築聯絡山海關內外之京奉鐵路。實居開發東三省之首功。日本係於日俄戰後。獲得東清鐵路南綫之一段。而改稱之爲南滿鐵路。其經營之成績雖甚大。亦祇能稱爲日本在東三省經濟事業之根據。不能視爲東三省繁榮之源泉也。

中國前清政府原擬將京奉鐵路延長兩線。其一自新民府經鄭家屯。洮南。齊齊哈爾。以至黑龍江邊之愛珥。其二自奉天經海龍。以至圖門江邊之延吉。其著手之第一步。爲於一九〇七年。與英國某公司訂立合同。建築新民至法庫門之一段。乃因日本政府之阻撓。未能實行。嗣中國政府更與英美資本團訂立合同。建築錦洲至愛珥鐵路。亦因一九一〇年日本聯合俄國反對而未實現。倘無日本之反對。東三省之鐵路當早已通至黑龍江與圖們江之畔。三省之繁榮不知視今當增若干倍也。要之。日本關於東三省之發展。實不願他國之參與。故力阻中國利用英美資本。以建三省之鐵路。以後東三省當局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以來。不假外資。自建打通奉海。吉海各路。以開發三省間之交通。而日本

亦反對之。至今藉爲口實。然則日本果扶助東三省之經濟發展乎。抑阻撓之乎。質言之。彼欲壟斷東三省之經濟權而已。

八 日本與東三省治安之關係

日本人又謂東三省治安之維持。有賴於日本也。夫東三省與中國北部諸省之交通。有山海關爲之屏障。故歷年該數省之內亂。鮮延及關外。至日本人方面。是否願東三省之安定。殊爲疑問。

一九一六年中國軍隊在鄭家屯勦家匪。與日軍發生衝突。時日本前南滿鐵路總裁及前外務省大臣後藤新平男爵適在東三省游歷。目擊當地情形。回國後著「關於在滿蒙日本軍隊之行動」一書。秘密發行。以指斥大隈內閣。及寺內伯爵組閣。後籐任內務省大臣。反對黨在第三十九次議會曾因後籐此項小冊彈劾政府。此書歷述日本政府煽動反對袁世凱之內亂。訓練大連馬賊以充肅親王之勤王軍。招收蒙古土匪首領巴布札布。借以武器。使其擾亂地方以及庇護蒙匪阻礙中國軍隊之剿伐。後籐此書有云。「滿洲之發生此事。悉有日本政

府之參預也無疑。然則日本政府之目的如何。袁世凱在時。則爲倒袁也。然至今類施小策詭計者有何必要耶。豈日本政府果有大舉以處分滿蒙之決心耶。不然。其目的安在。誠不可解也。』後籐又曰。『在滿洲之日本人常曰。日俄戰後之滿洲其秩序依日本而維持之者也。而今日則滿洲乃爲中國最危險之地方。且依日本官憲之干預。或糾合馬賊。或遣散之。到處擾亂地方。使滿洲人心咸抱不安。日本之信用掃地以盡。殆不可恢復。』後籐更云。『此外使滿洲官憲對於日本增長疑懼不安之念者不一而足。如奉天爆彈案。及長春宗社黨搶案之類。皆證據昭然。其他各地日本之陰謀雖層出不窮。然皆不獨無效。徒使中國官民深惡日本而已。』後籐之政策蓋在援助張作霖而利用之。故不以擾亂地方爲然也。

然日本政府固始終以擾亂東三省之治安爲政策。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日本拓務省秘密會議。南滿鐵路木村理事提案說明有云。『張學良政治之背後。尙有散在滿蒙各地之馬賊團共四千餘名。又八千餘之復辟派等。無不仰我鼻

息。受我懷柔。萬一奉派內部之軋轢表面化時。斯二者使之合流爲一而特以不良無賴之朝鮮人加擔之。……斯時無論我欲傾向新派或援助舊派。抑或竟使滿蒙成爲復辟派之天下以達到吾人之理想。此皆可依我國利益而斷定。『木村又曰。『夫滿鐵所以犧牲二十餘萬。使用總員八百餘名。作成滿蒙馬賊底冊。並懷柔其頭目者。無非欲因製造此種機會。而參謀部利用黑龍會。愛國會大化會等與帝制派聯絡者。亦不過欲製造此機會耳。』（見日本拓務省滿蒙秘密會議錄）由此觀之。可見擾亂東三省治安者不止日本軍人而已。即南滿鐵路亦參與其事也。夫日本之欲造成東三省之擾亂而藉口佔領之。已成公開之秘密。然日本政府對於世界之宣言。則謂東三省之治安。非日本不能維持也。

九 日本與中國內治之關係

日本不但對於滿蒙濫謀擾亂。對於中國全部亦常圖破壞。使其不能統一安定。中國自辛亥（一九一一年）革命。將數千年遺傳之政體改爲共和。其建設事業自非一時所能成就。二十年來有多次之內亂。亦屬蛻化時代至爲不幸之現

象。中國人民殊以爲憾。所可異者。歷次內亂皆有日本人之踪跡耳。及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九年）五月。國民軍沿津浦路北進。有統一全國之勢。則有日本出兵山東以阻碍行軍之舉。而發生濟南慘案。至六月四日。則有爆死張作霖之事。國民軍雖受日本之阻碍。而仍進行北伐。張作霖時主持北京舊政府。見勢不敵。撤兵出關。而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五時半。經過平奉南滿兩路交叉點。而向由日本軍隊守護之地方。與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同被爆死。此事之係日本軍人所爲。久已成公開之秘密。是年十二月日本議會中。反對黨對於政府質問所謂「滿洲發生之某重大事件」。即指此事。其時田中首相與現充上海日軍總司令之前陸軍省大臣白川大將 *General Shirakawa* 均難於答覆。頗以爲窘。田中內閣之目的。蓋在爆死張氏。使奉天混亂。即乘勢進兵。以便於國民軍統一以前。將東三省佔領。幸當時奉天當局布置得宜。使日本人疑張氏未死。未敢遽爾下手。否則九月十八之事。早演於三年餘以前矣。其後東三省當局與南京國民政府妥協以成統一之功。而事前日本政府於是年七月十八日警告張

學良。不得易轍。更於八月初派林權助伯爵赴奉。勸告學良勿與國民政府合作。此外尚有各種事實。足以証明日本之擾亂中國。妨碍統一。中國固不能以本國政治之紛擾責備他人。然日本決不能詆毀中國之內爭。蓋此固爲其所私心切望而陰謀促成者也。然日本對於世界則詆中國之不安定。無組織。二月二十七日倫敦時報所載日本國際聯盟協會石井子爵等電文。謂現時之情形「非因中國之弱而由於其中央政府統治之失效。」吾人敢謂實因中國中央政府統治逐漸有效力。故日本急於將東三省侵占耳。石井子爵等且謂「對於幻想中之中國表示寬大而不明實在情形之同情。實爲現在世界和平之最大危機。」

"A generous but ignorant sympathy with an imaginary 'China' is the greatest danger to universal peace" 此語出諸日本國際聯盟協會要人之口。殊爲可歎。中國之常

有失政。無人能爲之諱。然正當其努力於勦赤救災。又與國聯專家籌畫經濟建設之際。日本之軍閥既予以武力之劇烈攻擊。而其國聯主義者又勸世界勿予以同情焉。此則爲何種心理也。所幸者凡愛護世界和平者。此次對於中國無

不表示同情耳。中國立國四千餘年。曾爲日本之導師。日本仿效西法以前。幾無事不取法於中國。茲遽詆之爲「幻想中之中國」。無乃言之過甚乎。

抑日本此次急進之暴舉。其軍閥實爲主動。軍人所爲多不徵內閣之同意。故外交之言詞往往與軍人之行動相違。此可謂統治之有效歟。抑可謂政府之有組織歟。甚至主張慎重之井上前藏相竟被暗殺。而在三月五日日本實業界歡迎國聯調查委員團席上主席之團琢磨男爵。歡迎甫畢。即遽遭同一之運命。此亦可謂政治之有組織歟。夙與國聯有關之新渡戶稻造博士 Dr. Niobe 近在日
本演說。謂現時日本之兩大患爲赤化與軍閥。而以軍閥爲尤甚。（見二月二十四日日本紀事報 Japan Chronicle）日本蓋亦不乏有識之士也。

十 日本與傀儡國

日本對於東三省之所爲。實屬破壞中國之統一。違犯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完整。不待再言。其目的本在吞併。而以對外業有不貪領土之飾辯。於是有迫脅東北獨立之舉。二十餘年來日本久有利用前清恭親王肅親王等以使東三省與中

國分離之陰謀。東北事變起後。日本軍人更公然主張之。南滿鐵路木村理事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拓務省會議卽有「或竟使滿蒙成爲復辟派之天下以達到吾人之理想」之言。九月十八事變發生以後。日人所迫脅成立之地方政府卽完全在日人監視之下。其官長無單獨會客之自由。此次所成立之傀儡國受監視自必益甚也。

三月九日在長春就僞職之廢清帝溥儀本居天津日本租界。日軍占遼吉後。卽派土肥原大佐赴津勸溥儀東行。成立僞國。溥儀不允。土肥原乃送爆彈以恐嚇之。并斷絕其邸第之水道以窘之。至去年十一月十日晚。日人乃於攻擊天津之際。乘亂挾溥儀登輪赴大連。所謂「獨立國」者完全爲日本所主使。三月一日大阪日本新聯電稱「大阪市產業部內溝輸出組合於二月二十九日。經奉天之輸入組合電訂製造新滿洲國旗三十萬面。限四日以內製就。」蓋所謂「國旗」者。實日本之產物也。據三月四日長春路透電。「關於就職典禮之一切預備。皆由日本人爲之。」又據九日長春路透電。參與典禮者祇四十五人。而其中

日本人則有十五。又據十一日瀋陽路透電。『自十日起。偽國之慶祝開始。……參加歡迎會者百分之七十爲日本人。』又據北平十五日路透電。『據路透社駐瀋記者訊稱。……關於長春此次舉行之偽典禮。一切全係由日本軍方包辦。甚至新聞記者門證亦有「關東軍司令部」字樣。入門徽章亦係該部所發。』又據十八日日本電通社稱。『自滿洲新國家將以長春爲首都之訊到後。奉天之日本居留民開始運動反對此決議。并提議首都應在奉天。但日本軍方禁止此項日本人之運動。并直告彼等謂首都應在長春。由於日本之根本的國家政策。』 On receipt of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new state of Manchuria will have its capital at Changchun, Japanese residents in Mukden started a move opposing the decision, and proposed that the capital ought to be in Mukden. Their move was, however, suppressed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who peremptorily told them that the Capital was located at Changchun, in view of the fundamental state policy of Japan.”

要之。此偽國之純爲日本傀儡。與東三省民人之無與。絕無可疑。

東三省三千萬人。除極少數外。均爲自關內各省移居之漢人。彼輩縱不滿於東北舊政。亦祇求長官之更易。甚或至推翻省政府而止。決無願自絕於祖國之理。美洲與南洋之華僑。或離國數十年。或生長海外者。尙不願棄其國籍。東三省人民多遷自直豫魯各省。其性質更爲保守。每年歸省故里之親族或先人之墳墓者尙甚多。斷不願三省之與中國分離也。一旦日兵撤退。此傀儡國之自然消滅。可立而待。日本之藉此不撤兵。更可知非在日兵監視之下。無人願爲此事。日人亦知世界各國不直其所爲。故欲以僞國將實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說爲餌。夫九月十八日以來。東北各機關如交通委員會鑛務局之類。皆如各公署。一併歸日人監督管理。即私人事業。如復州及西安煤鑛等。亦爲日人所占。尙有何機會可與人均享。傀儡國之作用。即在造成第二朝鮮。試思今日他國在朝鮮所享之機會。較之在其未被合併以前者如何。即不須多言矣。

十一 中日糾紛之根本原因

以上歷舉日人所藉口以侵略中國之各種說詞。而加之以辯正者。非徒好辯。亦

非欲以煽動中日間之惡感。實以非將日本之心理揭破。不能求得中日糾紛之根本原因也。此項根本原因之爲日本侵略政策與中國領土主權之衝突。絕無可疑。日本係故意侵犯中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此次糾紛之一切責任自應全由日本負之。

日本之侵犯中國且爲多年以來預定之計畫。近年所發見之日本秘密文件。如田中積極政策奏稿。如金谷參謀部長之國防計畫。以及拓務省秘密會議錄等。對於侵略中國之具體計畫。皆言之甚詳。將日本之野心。揭露無遺。此外私人所著主張侵略中國之書冊尙甚多。英國 Colonel Esherton 艾式通上校者。游

跡遍於亞洲。本年三月九日。在倫敦英語協社 English Speaking union 演說。謂「日本覬覦中國已久。日本參謀部員一百餘。旅行中國全國十二年。記錄中國情形有如拍賣財產之登記人。世界不知有此事。余則親見之。」 Cataloguing the

country like a crowd of inventory men for a sale. The world is ignorant of this, but I saw

them. 大凡關心遠東事情者皆知日本對於中國之野心甚大。此種野心不加

戡止。中日間將永無安寧之日。世界和平亦必隨之動搖也。

夫日本對於中國之邦交。既受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之普通約束。更有九國協約之特別規定。此三種國際條約爲維持世界和平之根據。乃以世界大戰中數千萬生命之代價所易得者。豈容認爲廢紙。乃日本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協約。一舉而盡毀之。是其傳統的武力主義。不但與中國衝突。亦直接對於世界和平主義挑戰也。是以中日之糾紛。從廣義言之。亦爲日本與世界之糾紛。而其根本原因則爲和平主義與武力主義之衝突。在此情形之下。欲解決中日之糾紛。非從根本上設法不可。其法維何。即（一）以維持和平機關之全力。使侵略者就範。（二）以維持和平機關之全力。使以後不再有侵略之機會是也。

十二 解決希布糾紛之先例

就國聯之責任以及其解決世界爭端之前例言之。處置中日糾紛之辦法。甚爲明顯。因有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解決希臘與布加利亞爭執之案牘在也。國民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希臘兵士無端侵入布加利亞國

境。以至釀成雙方兵士之衝突。布政府要求組織混合委員會調查事實。希政府不答。逕令其軍隊以砲隊及飛機轟炸之。侵入布國境內八公里。布政府於是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款。於是月二十二日。電請國聯行政院調停。行政院主席白理安君得訊。即電希布兩政府。告以「兩國以國聯會員國之資格。對於盟約第十二條不得從事戰爭之規定。應嚴正遵守之義務。以及盟約所定對於破壞盟約之嚴重結果。……不但不得再有軍事行動。且軍隊須立時各退至其疆界以內」"solemn obligation undertaken by them as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der article 12 of the Covenant not to resort to war and of grave consequences which the Covenant lays down for breach thereof……not only no further military movement but troops shall at once retire behind their respective frontiers"。』是月二十四日布政府令其軍隊不得抵抗。惟希軍行動仍未止。二十六日行政院決議。要求兩國於二十四點鐘內下令停戰撤兵。於六十鐘點內將軍隊全部撤竣。并派英法意駐布京使館陸軍參贊。前往監視實行。是日英代表張伯倫爵士 Sir Austen Chamberlain

Berlin 演說有言曰：「當昔日無國聯行政院一類之機關以執行和平調解并爲爭執者兩造各獲公道之時。如吾輩今日所會議之事件。有時足以引起極重大之影響。但在今日既有國聯各種機關可用。復有行政院立時可作調人。有如此次會議所表現者。倘此種事件仍引入戰爭行爲而不由關係國通告於素以各國之榮譽與安寧爲懷之行政院。以求和平友好之解決。則實爲不可容忍之事情——余且敢謂其直與文明挑戰也。」

“Such incidents as that which have caused our present meeting, have some times had very serious consequences in the past when there was no machinery such as that offered by the League for their peaceful adjustment and for securing justices to both parties, but would be an intolerable thing — I would go so far as to say that it would be an affront to civilization, — if, with all the machinery of the League at their disposal and with the good offices of the Council immediately available — as this meeting shows — such incidents should now lead to warlike operations, instead of being submitted at once for peaceful and amiable settlement by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to the Council which will always have regard to their honour and to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their nations. 會議場中希代表歷言希政府係出於自衛。二十八日會議時。主席白理安君力駁此自衛之說。其言已在本冊第二節中述之。

兩國撤兵既竣。行政院於是月二十九日派遣調查委員團前往肇事地方。調查紛爭之事實以定責任。并供給應需之材料。以便決定相當之賠償數目。調查委員團之報告認希臘軍隊之行動。由技術上言。並無正當之理由。The operations carried out by the Greek troops were not technically justified. 委員團又議決二條如下。

(一) 希臘政府之要求賠償。應予拒絕。(二) 因希軍之侵犯所加於布國人民及政府之費用損失及痛苦。希政府負其責。故對布國應有賠償。關於動產(傢具。牲畜穀糧。及工具)之損失。希國應付二千萬里拿 *levas*。關於死傷(死十二人。傷十九人)及物質上道義上(即因希國侵犯而損失之工作時日)之損害。material and moral damages 希國應付一千萬里拿。此外調查委員

團對於如何防止以後之紛爭。亦有建議。

至是年十二月七日國聯行政院開會。討論上項調查委員團之建議。報告委員張伯倫爵士請加派報告委員。謂「所以免將製成此報告之責任歸其獨負。」因「行政院之決議。對於可稱爲國聯之法理者。將有影響也。」

so that the whole responsibility of preparing this report should not rest upon his shoulders" in view of "the consequences which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might have for what might be called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League 行政院遂加派日本代表石井子

爵 Viscount Ishii 及現爲國聯解決中日糾紛之特別大會之主席比國代表伊曼君 M. Paul Hymans 助張伯倫爵士爲報告委員。是月十四日行政院決議令希臘賠償布國動產損失二千萬里拿。物質及道義上損失一千萬里拿。并須於兩個月以內交付。張伯倫爵士報告此決議時有言曰。「希臘政府因邊境守衛之報告傳至雅典。加以張大。故有此舉而非預有此意。此點吾等並未忽略。但縱使當時所得報告屬實。希臘政府之出於其所引起之軍事行動。亦非正當。凡

無充足之理由而一國之領土被侵犯者。即應與以賠償。縱使爲侵犯之舉者。於發生事件時。自信因環境情形。其所爲實有正當理由。亦不能逃此責。吾等係贊成此廣大之原則者。并信凡行政院會員必與吾等同意。吾等深信此爲國聯全體會員所願擁護之原則。希布兩國縱未接受此原則在先。亦必願擁護之。況兩國在巴黎實已表示凡行政院關於此點之任何決議。皆行接受也。』『The fact that the Greek Government acted without premeditation, under the impression produced by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the frontier post and exaggerated in transmission to Athens, have not escaped our attention. But, even if this information had been accurate, the Greek Government would not have been justified in directing the military operation, which it caused to be undertaken. We believe that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will share our view in favour of the broad principle that where territory is violated without sufficient cause, reparation is due, even if at the time of the occurrence, it was believed by the party committing the act of violation that circumstances

justified the action. We believe this to be principle which all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would wish to uphold, and which both Bulgaria and Greece would wish to support, even if they had not already accepted in advance' as in fact they did explicitly accept at Paris, whatever decision the Council might reach on this point." 行政院決議之次日。即十二月十五日希臘政府即接受決議。於是此項希土糾紛遂告終結。

十三 解決中日糾紛之步驟

此次中日衝突與上述希土事件情形完全相同。希臘與日本皆藉口一種事件。不顧對方之提議調查。亦未向對方宣戰。即遽以兵力侵入其領土。且皆用炮隊與飛機之轟炸。予對方之人民與政府以損失毀壞。兩國軍隊之行動。由技術上言。皆無正當之理由。兩國皆係國聯會員國而違反盟約第十二條。不求調解。即出於戰爭。兩國皆為侵犯對方者。而皆以自衛為藉口。布國與中國則皆為防禦者。且皆曾令其軍隊勿加抵抗。又皆以爭端請國聯行政院調解。此兩事件之不同點。祇在範圍之大小與責任之輕重。希國侵入布國祇八公里。而日本則

已幾將而積三十七萬餘英方里人口三千萬之東三省。完全佔領。其在上海則已進兵至二十公里以外。希國使布國死十二人。傷十九人。日本則已使中國軍民死傷數萬。希國增加於布國之損害值三千萬里拿約合英金四萬五千鎊。日本所加於中國之損害則不知合英金幾千萬鎊。希國軍隊十日內停止行動而撤竣。日本軍隊則侵犯中國已半載餘而尙未已。此希國侵犯布國之範圍小而日本侵犯中國之範圍大也。希臘侵犯布國之範圍小而所違反者祇國聯盟約。日本則侵犯中國之範圍大而違反國聯盟約以外。尙違反非戰公約及九國協約。此希臘之責任輕而日本之責任重也。兩事之性質同。而範圍之大小。責任之輕重不同。則兩事之解決方法必同。惟處分之輕重不同而已。責任較重者處分自亦必較重也。

張伯倫爵士謂行政院解決希土事件之決議有影響於國聯之法理。依此法理。則解決中日爭執。成例具在。不容有所出入也。故解決之第一步。中日兩造均應在一定期限內。將軍隊撤至其本國國界以內。惟中國軍隊始終未越國境。故現

應撤退者爲侵入中國國境者之日本軍隊。至九月十八以後日本在東三省之所爲。以及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在上海之所爲。自一概無效解決之第二步應令侵犯者之日本對於被侵犯者之中國之「動產之損失」及「死傷與物質上道義上之損害」於一定期限內。付相當之賠償。此「廣大之原則」與「國聯之法理」。既經國聯行政院之決議。絕無可以疑問之餘地。日本代表石井子爵且爲決議中之重要參與者。在日本一方更無疑問之餘地也。國聯盟約之施行以公平爲原則。公平則自無地理人種上之區別歧視。尤不能因當事國之強弱而有所軒輊也。

夫今次日本之侵犯中國。違犯聯盟公約。非戰公約。九國協約。其動搖世界和平。較之希布事件。不知劇烈若干倍。盟約之威信。人類之和平幸福之能否維持。全視此次中日事件之能否公平解決以及侵犯者之是否受懲。西錫爾爵士近在「L' Ouvre」論中日事件。謂「若其解決不懲罰不正當之侵犯。不排斥武力主義者之政策。且對於國聯之忠實會員所受之損害。又不能保其獲得賠償。則將

予國際道德上以爲害甚大之打擊。」 a settlement which does not punish unjust

aggression and which does not reject the militarist policy and which does not assure a loyal member of the League reparation for the wrong she has sustained would be a disastrous blow to international morale. "Paris, March 17, Reuter. 斯言洵足以代表

世界公正人之意見。此時國聯方面較在解決希土爭執時自必更爲努力。調查委員團調查建議之公正。自必不讓希布事件調查團之專美於前。此則爲吾人所深信而切望者也。今日本在東三省不但尙未履行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日之歷次決議案且更脅迫其居民。成立傀儡國。使與中國分離。其在上海亦仍增兵添械。此第一步撤兵工作之尙應努力者也。」

中國代表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通告行政院秘書長時。即已請「決定中國因此事所受損失所應得賠款之性質及數目。」及接受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案時。亦聲明保留「中國以其辦法不直接的或牽涉的碍及中國與其人民因滿洲近事而受損失之賠償問題。」茲又加上海事變。損失更重。自應由國聯方

面公平估計以定賠償之數。此第二步關於賠償之應進行者也。希臘雖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有違反盟約之行爲。不十日而撤兵。其對於行政院之決議。越日即接受。故希布事件之和平解決甚爲順利。希臘誠不愧爲西方文明發源之古邦也。吾人深望中日爭執之和平解決亦不再延遲。不然者。制裁之道。載在盟約。不容推諉也。

十四 中日間之永久和平

撤兵賠償實行以後。中日兩國自應將一切爭端。公平解決。以便永久和好。不再
有衝突之事。關於日本所設之傀儡國。一俟日軍撤退。不加干涉庇護。即可自然
解決。至中日一切爭端之解決方法。第一應設永久調解委員會。Permanent Con-
ciliation Commission 第二應締結中日間公斷條約。關於調解委員會之組織。除
兩國代表外應加入第三者之代表。共若干人。其主席人選。可如一九二五年希
土事件調查委員會所建議。在與國聯有關或隸屬國聯之機關中擇聘一人常
任之。公斷條約可根據國聯第九次大會所訂之兩國公斷條約模範 Model B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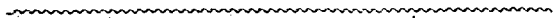
teral Convention for Judicial Settlement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締結之調解委員會不能解決之爭端應交公斷或請國聯法庭公判之」

關於解決中日一切爭端之原則。則業有國聯盟約及九國協約爲之規定。按照國聯盟約第十條。聯合會會員担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又按九國協約各款。締約國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以及實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在此兩約所定原則之下。一切爭端自易解決。惟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名詞。今已成爲口頭禪。往往在此名詞之下實行相反之事。九國協約條文如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對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之施行。均有具體之規定。華府會議并有設立審議局 Board of Reference 之決議。以便解決關於施行此主義之爭執事件。凡此皆亟應實行以免蹈有名無實之弊。

日本與中國壤地相接。在種族文化語言習慣上之相近。決非他國所能躋及。苟使日本勿以人爲之非常關係。阻碍此天然的優勢之發展。則日本在中國所享

之經濟利益。視今將不啻倍蓰。日本在中國依正當條約取得之權利中國自當尊重。但人類爲有感情之動物。人類間因感情而發生之關係。較因契約而生之關係親密遠甚。此爲日本對於中國所最應注意者也。

中國必須借助於各國資本與技術以實行經濟建設。一旦中日和好恢復。中國自必歡迎日本之參加。在中國一方。對於東三省。一俟原狀恢復後。應即縮減軍事上之負擔。以足以維持治安爲限。而同時日本應將駐在南滿路沿線及關東租借之軍隊以及散在內地之警察一律撤回。軍事設備一概取消。使南滿路及關東租借地完全商業化。如是則中國可以安心而得以注力於民政的經濟的建設。以歡迎各國人之經商投資。使三十七萬餘英方里之沃壤成爲遠東之安樂土。斯時也。中國所受經濟發展之利益固甚厚。各國亦必多所沾潤。而日本之所獲。尤必較其以強力所占者爲鉅。本會之意以爲中日間之永久和平必如是方能建立也。



中日
之
衝
突

勘誤表

第二頁	第十一行	第五字	應改爲隅字
第五頁	第五行	第十四字	下應添一時字
第五頁	第五行	第二十三字	下應添一米字
第八頁	第九行	第二字	下應添一之字
第十一頁	第一行	第二十三字	應改爲此字
第十四頁	第二行	第一字	應改爲人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出版

中日之衝突 全一册

纂述者 葉景莘

出版者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

印刷者 香山慈幼院慈平印刷工廠

628
449064
(4)

78

449064
(4)